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16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16. 技术转让与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对促进和支持公约缔约方之间有效获得和转让有关技术的可能贡献，是实现《公约》三目标的必要因素，因此强调：

(a) 此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有必要：

- (一) 对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科技合作，¹ 提供支助，同时参考有效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² 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二) 应当是需求驱动，定义明确，并根据接受国所查明的技术需要、特别是新技术需要；
- (三) 应当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而平衡的参与所驱动；
- (四) 应当获得充分经费，有助于借贷新的、更多资金，不给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负担；
- (五) 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涉及《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有关事项，提供并借贷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六) 创造有利的环境，以期根据和遵循《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消除

¹ 第 VII/29 号决定，附件。

² 第 IX/14 号决定，附件。

技术转让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技术、立法和行政障碍；

- (七) 考虑到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加、核准和参与是成功转让与《公约》有关的技术的关键；
- (八) 以现有的程序和倡议为基础并与之合作，包括部门性方案和倡议，例如国际评估农业知识与科技促进发展，以期加强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劳动；

(b) 在设立此种倡议时，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审议性质、结构、治理、筹资安排、机构东道国等问题；

2. *认识到* 需要进一步查明现有各种程序和倡议，包括部门性倡议工作中的差距，以期充分实现协同增效和避免将来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工作重复，

(a)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研究机构、企业界，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目前国际、区域、或各国组织和倡议、包括部门性组织和倡议进行活动的信息，这些活动支持、协助、管理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例如：

- (一) 支持对技术需要的评估和管理，包括技术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 (二) 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课程；
- (三) 相关研讨会和座谈会；
- (四) 信息分发；
- (五) 其他关于与《公约》相关的技术的执行活动，包括配对以及推动或协助建立研究中心网、联盟或财团、合营、结对安排、或其他行之有效的机制；

(b)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分析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宣传机制分发这些信息，以期提供关于支持、协助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之正在进行工作的具体而实用的信息及最佳做法，并查明现有工作中的缺点和机会，以便弥补这些差距和/或促进协同增效；

(c) *邀请* 有关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研究机构和企业界，参考上文第 1 段和根据上文第 2(a)段第 2(b)段所提供的信息，考虑支持设立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3. *回顾* 其第 VIII/12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所强调的，必须拟订具体的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方法，以应对各国根据它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要求中列为优先的需要，并将技术需要评估同那些优先要求联系起来，同时避免对此问题的不具体、概括性的处理方法；

(a) *邀请* 各缔约方考虑将编订技术需要的评估纳入修订与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其技术需要评估；

(b) 请 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收到的技术需要评估，同时顾及根据上文第 2(b) 段所编制的差距分析，通过交换所机制将汇编和分析加以分发，并将汇编和分析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c) 邀请 各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这类技术需要评估的编订提供财政支助；

4.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其《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³，在推动《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方面的贡献，并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与执行秘书合作支持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

³

UNEP/IEG/IGSP/3/4, 附件。